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房屋稅及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103002326 號復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書記載：「……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 北市稽法甲字第 103002326 號……本人已經向臺北律師公會變更本律師之與公會間聯絡地址，請依照實際課稅原則撤銷原處分及復查決定。……」經本府法務局於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2 月 11 日電洽訴願人，據其表示前開訴願書所載行政處分書字號「北市稽法甲字第 103002326 號」係誤繕，應係「北市稽法甲字第 1103002326 號」。又訴願人於訴願書雖同時載明不服原處分及復查決定，惟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 110 年 6 月 1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1103702973 號及 110 年 7 月 23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1103703701 號函，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11 月 25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103002326 號復查決定駁回在案。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1 月 25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103002326 號復查決定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

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三、訴願人所有本市中正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房屋（權利範圍全，下稱系爭房屋）及其坐落本市中正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（宗地面積 178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300/10000，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原按自住用稅率 1.2%及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房屋稅及地價稅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房屋設有○○○律師事務所（○○事務所），並查得系爭房屋課稅面積應為 115.7 平方公尺等，乃以 110 年 6 月 1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1103702973 號函，核定補徵系爭房屋部分面積 19.3 平方公尺 106 年至 109 年差額房屋稅各新臺幣（下同）1,379 元、1,362 元、1,342 元及 1,322 元，並更正系爭房屋 110 年房屋稅額為 6,296 元；另針對系爭土地差額地價稅部分，因各年度補徵稅額均低於 300 元，依財政部 102 年 4 月 1 日台財稅字第 10200551680 號令釋規定免予補徵。訴願人不服，申請更正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7 月 23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1103703701 號函維持原核定。訴願不服前開 2 函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11 月 25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103002326 號復查決定（下稱原處分）：「復查駁回。」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111 年 1 月 1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，按訴願人戶籍地址（本市中正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次查原處分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達到之次日（110 年 11 月 30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0 年 12 月 29 日（星期三）。惟訴願人於 111 年 1 月 11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郭	介	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1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